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4〕18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5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城市四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5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餐饮油烟考评工作。
- （二）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 （四）开展城区安全隐患路段树木修剪工作。
- （五）公厕（建宁驿站）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 （六）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棚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餐饮油烟考评工作。5 月份, 餐饮油烟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月度考评重点,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牵头, 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考核评价科开展考评。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1、市长热线 12345 平台交办各区关于餐饮油烟投诉件处理满意率, 一次不满意的, 在该城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总成绩中扣 0.1 分, 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 2、市、区生环部门对各区城管部门依法移送关于餐饮油烟案件处置情况, 一次未处置或处置不及时, 在该城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总成绩中扣 0.2 分,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3、城市各区对露天占道餐饮油烟管控, 发现一处露天占道餐饮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或有油烟直排现象, 在该城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总成绩中扣 0.1 分, 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负责; 4、凡中央、省环保督察期间有餐饮油烟问题交办的城区, 视情况在该城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总成绩中扣 0.2-0.5 分, 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负责。

(二)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 于 5 月 10 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 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 制定工作方案, 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 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 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5 月份城市

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各区要对照《株洲市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 4 月报送的专项排查整治台账，进一步加强楼宇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20 m²以下含 20 m²）安全监管以及备案审批工作；完成每月交办的破旧、违规和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整改拆除工作。以上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牵头组织，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进行考评。根据整治拆除和备案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在 5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扣分，备案及月交办整治率在 85%以上（含 85%）的不扣分，在 84%-65%（含 65%）以内的扣 0.5 分，在 64%-55%（含 55%）以内的扣 1 分，在 55%以下扣 2 分。

（四）开展城区安全隐患路段树木修剪工作。为保障城区交通通行和行人安全，及时处置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根据市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市政道路绿化管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的建议》及《株洲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对城区主次干道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摄像头及路灯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路段的行道树、交通岛绿化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苗木进行修剪。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5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五）公厕（建宁驿站）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各区组织开展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规范化管理工作专项整治，做到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及时、无蚊虫、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台账齐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联合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排名。根据考评情况在5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六）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棚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1、工作开展情况（40%）：以检查台账和实地核查为主，检查方案制定和落实、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宣传工作等方面的开展情况；2、排查整治情况（40%）：以实地核查为主，实地核查排查整治情况；3、信息报送情况（20%）：以检查台账为主，检查信息资料报送情况；4、交办督办情况：按照交办督办扣分标准倒扣。该项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进行考评，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情况在5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办公室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